

附件二之一、申請引進農糧工作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土地清冊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謄本 使用分區										
土地謄本 使用地類別										
持分比例										
所有權人										
謄本土地面積										
申請人 自有或承租										
租賃期間										
實際種植面積										
作物1	作物別									
	面積 (公頃)									
	株數									
	種植月份									
作物2	作物別									
	面積 (公頃)									
	株數									
	種植月份									

備註：

1. 倘有混作或間作情形，請依作物別分列填寫。
2.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